

# 湖北省总工会办公室

鄂工办〔2020〕3号

---

## 关于印发《湖北省总工会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总工会，各大型企事业工会，省直各产业（厅、局）工会，省金融各行（司）工会，省直机关工会：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省工会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各级防控指挥部的统一调度安排，把全力投入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的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充分发挥工会联系职工紧密广泛的优势，认真履行维权服务的基本职责，安排工会专项防控经

费，多方筹集防控工作资金，广泛开展关心关爱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职工的慰问服务工作，在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中体现积极作为。为加强各级工会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现将《湖北省总工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湖北省总工会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力以赴坚决打赢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意见》精神，协助党委政府做好对疫情防控医护人员以及疫情防控一线职工的关心关爱工作，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服务疫情防控工作大局、服务疫情防控一线职工的总体要求，坚持聚焦防疫一线、聚焦承担繁重防疫任务职工的工作方向，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采取资金慰问与物资慰问相结合、地方工会集中慰问与基层工会广泛慰问相结合的工作方法，科学有序地开展关心关爱坚守疫情防控一线职工的慰问工作。

**第三条**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来源为上级工会拨付的防控专项经费，本级工会预算的防控专项经费，外省（市区）工会援助的防控资金，各级工会募集的防控资金，政府（行政）拨付工会的防控专项经费，财政拨付的送温暖留存资金。

**第四条** 坚持工作任务、疫情程度、援助方意愿相结合的分配原则，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慰问工作，应向直接从事疫情防控工作的医院、隔离点和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倾斜，向疫

情严重地区、贫困地区倾斜，向县（市区）总工会和基层工会倾斜。

**第五条** 高度重视对医护人员的关心关爱，重点慰问包括外援医疗队在内的疫情防控一线医护人员以及直接保障人员。根据疫情防控一线工作实际，可以慰问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特别是一线职工，包括承担疫情防控突击任务和防疫物资生产运输的企业一线职工，公安交警、公共交通、城管环卫、民生保障、新闻宣传等一线疫情防控工作人员。

**第六条** 采取发放慰问金形式进行慰问，慰问外援医疗队员，每人不超过 3000 元；慰问本省医护人员及其他人员，每人不超过 2000 元；慰问因履行公职感染新冠肺炎病毒确诊的医护人员和防疫工作人员，每人不超过 5000 元；慰问直接从事疫情防控工作因公殉职人员的家庭，发放特殊慰问金不超过 3 万元。具体发放标准由各级工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七条** 根据疫情对职工生活的影响，开展工会帮扶和救助工作，慰问患新冠肺炎的困难职工家庭。慰问建档的患新冠肺炎困难职工家庭，执行《湖北省工会困难职工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慰问未建档的患新冠肺炎困难职工家庭，执行《湖北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八条** 采取购买物资进行慰问，根据防疫一线职工需求，可以购买防护口罩、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和生活必需品，可以购买改善防疫一线职工生活条件的必需物资。根据防疫一线

女职工的需求，可以购买女职工特殊保护用品。防控专项资金用于购买保护用品和生活物资，执行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相关规定，因封闭管理和特殊战时管理，购买防疫慰问物资可以不实行招标。

**第九条** 采取慰问金方式慰问，一般通过银行卡发放。针对疫情紧急及封闭状态，在银行卡发放有困难时，可以采取现金形式发放。以慰问金方式进行慰问，须实行实名制管理。实名制表包括慰问对象姓名、所在单位、联系电话、慰问金额、经办人等内容；通过银行卡发放，须增加银行卡号、开户银行等内容，留存银行流水明细。根据疫情防控特点，可以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实名制。慰问外援医疗队的医护人员，可由经手人代表签收，留存医疗队员花名册作为发放凭证。

**第十条** 采取购买物资形式进行慰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做好财务收支明细。拨款单位留存拨款明细和使用单位收据，资金使用单位留存包括物资采购和发放清单、发票或收据等相关财务资料，具体发放单位留存发放明细表备查。

**第十一条** 慰问资金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各地总工会和基层工会采取多种形式直接发放或集中发放。针对基层工会参与防疫任务繁重的情况，可以采取便捷方式慰问。鉴于交通不便和防疫工作要求，可以采用视频电话、网上办公等形式开展慰问工作。

**第十二条** 针对疫情防控任务紧急和交通管制实际，采取特事特办的办法，建立决策有力、执行迅速、科学有序的工作机

制。研究决定防控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应优化流程、快速决策，可以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形式听取领导班子成员意见，也可以经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同意后，及时拨付使用。工作正常运转后，将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向其他班子成员通报，完备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基层工会通过公开栏、宣传栏、企业网站等阵地，公示各级工会拨付的防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职工群众监督。使用资金慰问，应公示慰问对象姓名、发放金额等内容；购买物资慰问，应按照财务科目明细向职工群众公开。市州和县（市区）总工会应通过工会网站，公示资金分配、物资发放情况，接受社会监督。鉴于疫情防控工作任务紧急，可以集中公示。

**第十四条** 防控专项资金应坚持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建立完善收支明细台帐，不得用于与疫情防控无关的支出。各级各单位工会权益保障、财务、经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不得出现截留、挪用、冒领现象，不得出现优亲厚友现象。

**第十五条** 疫情结束后，县（市区）总工会防控专项慰问资金分配使用情况报市（州）总工会备案，各市（州）、直管市、林区总工会汇总后报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备案；省总工会拨付大型企业工会、省直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的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备案，主动接受审计和纪检监察监督。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慰问工作。省总工会拨付的捐助资金，捐助方有特别要求的，按照省总工会拨款通

知单执行。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执行。本办法由湖北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

报：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全国总工会；

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总工会纪检监察组。

抄送：省总工会机关各部室、各驻会产业工会、直属各单位。

---

湖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1 日印发

---